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113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135-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173	1	协助执勤、巡逻、检查等社会面管控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配合开展治安执法活动，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治安隐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人员不少于 24 名，并提供巡逻车辆 2 辆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需具有由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可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

程在线参加开标会或选择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开标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广茂大街九号
联系方式：李银春，010-81217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联系方式：丁浩、010-69268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浩
电话：010-69268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 综合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 综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 综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① <u>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账号：11110801040206219</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异地联行号：103100011081</p> <p>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丁浩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6 条的 6.1。</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926828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后附），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后并下浮8%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p> <p>附件：</p> <p>1、代理费服务招标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451 1455 1850">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委托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丁浩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22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个得5分，最高得分得15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政策性得分	1	<p>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	技术部分 (74分)	整体服务 方案	30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日常值守、巡逻检查方案④夜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方案⑤其他辅助性保障工作方案⑥拟投入的设备及车辆：</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p>

				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管理方案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与采购人、项目相关方的配合及协调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至少包括①人员配备情况②人员招聘及稳定方案③岗前培训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安全防范方案②应急演练方案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 突队综合服务	173	1	协助执勤、巡逻、检查等社会面管控工作，维护辖区内秩序，配合开展治安执法活动，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治安隐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人员不少于24名，并提供巡逻车辆2辆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执行季度结算制，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验收考核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履约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绩效考核办法》。乙方必须按月支付给员工工资，乙方不能以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拖欠员工的月工资，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付款方式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工作的日常定点值守，巡逻防控，检查核验，突发情况等以及其他辅助性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夜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结合周边环境复杂、人员复杂、社情复杂等因素，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巡控值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1）辖区内定点值守、巡逻防控等协助类推动社会面管控的工作。

（2）开展协助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根据需要协助对网吧、洗浴、学校、小区、医院、银行 ATM 机、公共卫生间、24 小时便利店等封闭式场所，以及桥梁涵洞、地下通道、过街天桥、街心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开放式易藏匿窝住部位的排查及夜间巡逻工作。

（3）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4）协助维护辖区内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确保辖区内无治安隐患、火灾隐患，以及发现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2.2 人员及装备配备要求

1) 拟派遣保安员不少于 24 名。

① 人员配置：每车 4 人，每班两车，三班制。

② 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2) 配备处突巡逻专用车辆 2 辆。（包含维修、验车、加油、保险、租用等费用）：型号为上汽通用五菱宏光五座版，排量 1.5T。

3) 服装保障: 服装制式由采购人作出专门规定, (含春秋及冬季服装各 1 套, 夏季服装 2 套, 胸标袖标领章等)。

4) 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每车配备 4 个, 与警用执法仪平台互联互通; 队员单兵装备 (含腰带、反光背心、警用手电、甩棍、喷罐、防割手套等) 24 套。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112 号)
- (3)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
- (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 130-2001)
- (5)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 131-2001)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范,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发布, 应严格按照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4. 验收考核标准

本项目验收考核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考核办法》,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 每次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 季度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

5.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负责每日提供保安员餐食, 住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项目管理方案;
- (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合理配备团队人员;
-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
-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附件 1:

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办法》是《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的附件，是关于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保安员行为规范

第一条 当班期间必须穿统一保安制服，携带保安器具、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能混穿；不准披衣、敞怀、卷裤腿、穿拖鞋、歪戴帽子；不准未下班就提前换装。有不按规定着装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二条 当班期间应保持仪表整洁、不留胡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指甲、不戴饰品、不戴墨镜。有仪表不整洁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三条 见到领导必须行举手或注目礼，有见到领导不敬礼、对人不礼貌行为的，扣 2 分。

第四条 当班期间应精神饱满，站、坐姿端正、言谈举止文明、不准在岗嬉笑打闹，保持执勤区域卫生良好。凡有在岗嬉笑打闹的；站、坐姿不规范的；执勤区域卫生太差的，扣 2 分。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五条 不准迟到、早退，上岗期间不准脱岗、睡岗，不准干私活，不准看书、看报、会客或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扣 2 分，因脱岗、睡岗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查债务，采用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 5、删除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录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内容之一的予以辞退，扣罚 5 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严禁酒后上岗和当班期间饮酒、打牌，违者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

第八条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不准串岗、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执勤点玩耍或带人到执勤点夜宿，违者扣 2 分。

第九条 做到不贪不占，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凡违反者一律开除，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扣 5 分。

第十条 保安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管理，不得无理取闹，对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安排，造成内讧或影响团结的，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对甲方单位和群众投诉保安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扣 5 分。

三、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在执勤中，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对执勤区域内责任目标失控或不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或擅离职守、造成甲方或看守单位物资、财产损失的，当班保安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进行赔偿，视情况对其做出待岗或辞退的处理，扣 5 分。

第十三条 应具备的相关业务知识，对不求进取，工作简单粗暴，不负责任的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调整，待岗学习或予以辞退，扣 2 分。

第十四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或事件，要及时报告综治部门或派出所，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保护好现场，维护秩序，对不及时报告，甚至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并交相关部门处理，扣 5 分。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综治部门，并如实登记备查，凡不按规定处理的，扣 2 分。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登记制度，如实填写执勤、巡逻、检查、交接班、物品进出、收发等记录，对不按规定填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凡公司发放的登记记录必须交回公司存档备查。

四、保安员任务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时限要求，按时按质开展落实，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且对应事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按照布置的工作任务开展专项检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开展检查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或存在遗漏的，一项扣 2 分。

第十九条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位，成立长期或临时工作小组，明确组内人员职责，各个组员做到任务清、分工明，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全力配合管委会各项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条 执勤过程中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各类违法违规，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进行抓拍、记录。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中表现良好或做出贡献的，可酌情加分。加分事项需经甲方专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每次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季度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三条 委托管控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保证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工作的日常定点值守，巡逻防控，检查核验，突发情况等以及其他辅助性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夜间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结合周边环境复杂、人员复杂、社情复杂等因素，进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巡控值守。

第四条 工作内容

- 1、辖区内定点值守、巡逻防控等协助类推动社会面管控的工作。
- 2、开展协助执勤、巡逻、检查、盘查等工作，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

生。根据需要协助对网吧、洗浴、学校、小区、医院、银行 ATM 机、公共卫生间、24 小时便利店等封闭式场所，以及桥梁涵洞、地下通道、过街天桥、街心公园、地下停车场等开放式易藏匿窝住部位的排查及夜间巡逻工作。

3、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

4、协助维护辖区内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确保辖区内无治安隐患、火灾隐患，以及发现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根据工作需要，在其他综合性岗位协助完成好临时性任务。

第五条 人员及要求

1、保安员 24 名。

(1) 人员配置：每车 4 人，每班两车，三班制。

(2) 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税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2、配备处突巡逻专用车辆 2 辆。(包含维修、验车、加油、保险、租用等费用)：型号为上汽通用五菱宏光五座版，排量 1.5T。

3、服装保障：服装制式由甲方作出专门规定，(含春秋及冬季服装各 1 套，夏季服装 2 套，胸标袖标领章等)。

4、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每车配备 4 个，与警用执法仪平台互联互通；队员单兵装备(含腰带、反光背心、警用手电、甩棍、喷罐、防割手套等) 24 套。

第六条 服务的目标要求

1、服务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2、服务目标：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二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九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款总额度为：（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绩效与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落实常规检查考核，依据考核标准和乙方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进行资金扣减。

6、验收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执行季度结算制，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验收考核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履约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考核办法》。乙方必须按月支付给员工工资，乙方不能以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拖欠员工的月工资，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付款方式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甲方有权以书面（含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任何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日内完成更换，并确保工作连续不中断，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无需说明理由。
-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4、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人员发布工作指令，该指令视同乙方作出的工作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每周、每月、每季度）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提供详细工作报告，甲方有权根据报告 and 实际工作情况，对服务方案、任务安排进行动态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
- 5、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1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履约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绩效考核办法》。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7、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8、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9、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10、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限期改正，同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并进行处罚或解聘。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或说明理由。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无需甲方详细举证损失。

12、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现场、车辆、装备、设施、记录等进行实时现场检查、拍照、录像、数据采集和质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无需提前通知。

13、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单方调整绩效考核标准、细则及各项权重，无需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甲方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如遇园区安全形势变化或特殊任务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书面（含口头、电子等多种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升级、装备升级或专岗专项临时调配，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除外)。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付全部剩余及已付未结算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7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逾期按日支付合同总额1%的场地占用费。此行为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且相关权利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限制。

7、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遇有媒体、行政、司法、监管等影响，乙方须配合甲方主动澄清并依法做好全部危机处置，包括出具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舆情汇报材料。

10、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及先行垫付，如因甲方过错依法应由甲方承担部分，经有效裁决后，由责任方补偿相应合理费用。对于所有外部索赔、善后处理、法律程序、媒体及舆情应对，乙方应主动配合并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劳务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制度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甲方以及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同样问题”指同一整改事项即使在不同区域、岗位或服务点反复发生的，均视为同类、同一性质问题，不因发生点位差异影响违约认定）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不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阶段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需事前催告。

第十四条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需事前催告。

第十五条 乙方或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及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信访投诉、网络舆情负面、群体性事件、民众上访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偿其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第十八条 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

乙方超7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解除通知乙方签收次日或甲方按合同预留地址寄出满72小时即视为送达并生效。因此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

为准。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上级机关政策变动、行政命令、地区突发事件或类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终止、延迟履行合同及相关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额外主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单方最终解释和主张为准，并由甲方负责决定与实施。甲方对合同所有条款的解释均为唯一、最终和约束性。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或不明确事项，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解释与指令。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后附附件 1、《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绩效考核办法

《绩效考核办法》是《大兴经济开发区处突队综合服务》的附件，是关于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保安员行为规范

第一条 当班期间必须穿统一保安制服，携带保安器具、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能混穿；不准披衣、敞怀、卷裤腿、穿拖鞋、歪戴帽子；不准未下班就提前换装。有不按规定着装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二条 当班期间应保持仪表整洁、不留胡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指甲、不戴饰品、不戴墨镜。有仪表不整洁现象之一的，扣 1 分。

第三条 见到领导必须行举手或注目礼，有见到领导不敬礼、对人不礼貌行为的，扣 2 分。

第四条 当班期间应精神饱满，站、坐姿端正、言谈举止文明、不准在岗嬉笑打闹，保持执勤区域卫生良好。凡有在岗嬉笑打闹的；站、坐姿不规范的；执勤区域卫生太差的，扣 2 分。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五条 不准迟到、早退，上岗期间不准脱岗、睡岗，不准干私活，不准看书、看报、会客或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扣 2 分，因脱岗、睡岗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查债务，采用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 5、删除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录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内容之一的予以辞退，扣罚 5 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相

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严禁酒后上岗和当班期间饮酒、打牌，违者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

第八条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不准串岗、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执勤点玩耍或带人到执勤点夜宿，违者扣 2 分。

第九条 做到不贪不占，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凡违反者一律开除，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扣 5 分。

第十条 保安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管理，不得无理取闹，对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安排，造成内讧或影响团结的，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对甲方单位和群众投诉保安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扣 5 分。

三、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在执勤中，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对执勤区域内责任目标失控或不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或擅离职守、造成甲方或看守单位物资、财产损失的，当班保安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进行赔偿，视情况对其做出待岗或辞退的处理，扣 5 分。

第十三条 应具备的相关业务知识，对不求进取，工作简单粗暴，不负责任的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调整，待岗学习或予以辞退，扣 2 分。

第十四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或事件，要及时报告综治部门或派出所，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保护好现场，维护秩序，对不及时报告，甚至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2 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并交相关部门处理，扣 5 分。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综治部门，并如实登记备查，凡不按规定处理的，扣 2 分。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登记制度，如实填写执勤、巡逻、检查、交接班、物品进出、收发等记录，对不按规定填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凡公司发放的登记记录必须交回公司存档备查。

四、保安员任务落实

第十七条 根据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时限要求，按时按质开展落实，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且对应事项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按照布置的工作任务开展专项检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开展检查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或存在遗漏的，一项扣 2 分。

第十九条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位，成立长期或临时工作小组，明确组内人员职责，各个组员做到任务清、分工明，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全力配合管委会各项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条 执勤过程中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各类违法违规，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进行抓拍、记录。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 2 分。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中表现良好或做出贡献的，可酌情加分。加分事项需经甲方专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该考核办法中每 1 分的分值同等 1000 元，每次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季度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